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报送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信息并 做好迎检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运行管理,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国家级和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3〕14号)文件要求,现开展我市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信息报送工作。

请各相关高校于2023年11月1日前,组织相关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报送《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信息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电子版,连同excel版一同发送至邮箱 zhangbilan@tj.gov.cn。

市教委将于近期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并将根据网评成绩,确定入校考察名单。请各高校根据《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项目观测表》(附件2),开展自查工作,做好专家入校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联系人:高原,张必兰;联系方式:83215352

附件:1.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信息表

2.天津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项目观测
表

